

## 股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28,748,460元，分為128,748,460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本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描述	佔總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128,748,460	內資股 .....	[編纂]%
[編纂]	將根據[編纂]發行的H股 .....	[編纂]%
[編纂]		100%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本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描述	佔總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128,748,460	內資股 .....	[編纂]%
[編纂]	將根據[編纂]發行的H股 .....	[編纂]%
[編纂]		100%

### 公眾持股量規定

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尋求[編纂]的證券須有一個公開市場，且發行人的[編纂]證券須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這一般指(i)於任何時候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及(ii)倘發行人除了尋求[編纂]的證券類別外，還擁有一類或以上證券，則[編纂]時公眾人士持有的發行人證券總數（於所有受監管市場，包括聯交所）至少須為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然而，尋求[編纂]的證券類別不得低於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5%，且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不得低於50百萬港元。

根據上表中的資料，本公司於[編纂]完成後（不論[編纂]是否獲悉數行使）將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我們將於[編纂]後在後續年報中就我們的公眾持股量作出適當披露，並確認公眾持股量的充足度。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及已完成。

## 股本

### 股份類別

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股份將分為兩類：內資股及H股。這兩類股份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H股只能以港元認購及買賣。內資股則只能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除若干合資格中國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深港通項下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或有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根據任何主管機關批准持有H股的其他人士外，中國法人或自然人通常不可認購或買賣H股。而另一方面，內資股則可供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認購及買賣。我們必須以港元支付所有H股股息，以人民幣支付所有內資股股息。

除上文所述者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且於本文件附錄四所概述有關向股東寄發通告及財務報告、爭議解決、在股東名冊不同部分登記股份、股份轉讓方式及委任收取股息代理的事宜之外，我們的內資股與H股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就本文件日期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惟內資股、非上市股份及H股分別以人民幣、人民幣以外的外幣及港元派付股息除外）。然而，非上市股份的轉讓須遵守中國法律可能不時施加的有關限制。除[編纂]外，我們並無計劃在進行[編纂]的同時或自[編纂]起計六個月內公開或私下發行或配售任何證券。我們並無批准除[編纂]外的任何股份發行計劃。

### 轉換[編纂]股份為H股

我們有兩類普通股，即[編纂]股份及H股。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關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我們的[編纂]股份可轉換為H股，而該等經轉換的股份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買賣，前提是在轉換及買賣該等經轉換的股份前須妥善完成任何必要的內部批准程序，並取得中國有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此外，該等轉換、買賣及[編纂]須全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關的法規規定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的規例、規定及程序。

該等經轉換股份於聯交所[編纂]須獲聯交所批准。根據本節所載將[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的機制及程序，我們可於進行任何建議轉換前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編纂]股份以H股方式在聯交所[編纂]，以確保轉換過程可於知會聯交所及交付股份在H股股東名冊登記後盡快完成。由於聯交所通常會將我們在聯交所[編纂]後的任何額外股份[編纂]視作純粹行政事宜考慮，故我們在香港[編纂]時無須作出該等事先[編纂]申請。

## 股本

經轉換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買賣毋須類別股東表決。任何經轉換股份在我們首次[編纂]後在聯交所申請[編纂]，須以公告方式事先通知股東及公眾任何建議的轉讓。

鑒於上文所述，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已告知我們，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在[編纂]股份的轉換方面並不抵觸任何中國法律法規。

### [編纂]前已發行股份的轉讓

《公司法》規定，就公司的公開發售而言，於公開發售股份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後一年期間內，該公司於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編纂]前已發行股份須受此項法定限制所規限，不得於[編纂]後一年期間內轉讓。

有關控股股東向聯交所作出的禁售承諾的詳情，請參閱「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控股股東的承諾」。有關控股股東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禁售承諾的詳情，請參閱「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向香港包銷商作出的承諾」。

### 增加股本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告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本公司於其H股[編纂]後，有資格通過發行新H股或新[編纂]股份擴大其股本，前提是，有關建議發行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另行召開的會議上經權益受影響的該類別股東的股份持有人批准，且有關發行符合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有關法例及法規的規定。股東特別決議案須獲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以所持投票權三分之二以上票數贊成，方獲採納。類別股東決議案須獲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投票權的三分之二以上股東投票通過。

### 未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的登記事宜

根據中國證監會下發的《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有關事宜的通知》，境外上市公司須於[編纂]後15個營業日內在中國結算登記其未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並就集中登記存管其[編纂]股份以及當前[編纂]及[編纂]的股份向中國證監會呈交一份書面報告。

###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的情形

有關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情形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下的「股東大會」。